

过年惹纠纷 春节变“春劫”

春节给大家许多欢乐,但引发的闹心事也不少。比如当下社会流行租车回家过年,这种方式固然便捷,不过也因此屡屡产生纠纷;亲人朋友欢聚春节,有时难免喝上几杯,但小酒怡情,大酒伤身,甚至闹上法庭。

案例 租车擅借他人出事故要担责

赵某与某租车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租车公司将一辆雷诺梅甘娜跑车出租给赵某使用。租车公司将跑车交付赵某后,赵某为了讨女友欢心将该跑车交给其女友于某使用。于某驾驶该跑车飙车过程中与张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车辆和于某驾驶的跑车严重损坏,交警认定于某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与于某失去联系。租

车公司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返还跑车,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与某租车公司签订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有效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赵某不得将车辆转借、转租,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赵某承担租赁期间交

通事故造成的保险责任外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事故车辆停驶损失费等。赵某擅自将车辆转借其女友,已经违反了协议的约定,且赵某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相对人,租车公司有权依据该协议要求赵某返还车辆及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最终,法院判定赵某返还该跑车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7万余元。



赵妙婧 绘

以案说法

1 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由于赵某与租车公司在合同中已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而且该约定也依法有效,因此,赵某与租车公司之间的纠纷易于解决,不过若以交通事故中受害者张某的视

角进行审视,张某的损失应由谁来承担呢?

根据租车合同的约定,该车辆已经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交强险、第

三者责任险都是在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才承担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属于赔偿的范围。

2 租车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只有在租车公司存在过错的情况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第90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是指出租人、出借人怠于审查承租人、借用人

驾驶资质,或者隐瞒或者未告知机动车故障等”。结合本案,发生事故时车辆自身运行良好不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租车公司与赵某签订租赁合同时,也对其驾驶资格进行了有效的审核,因此租车公司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车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租车人即赵某以自己的名义与租车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是车辆的使用人,在客观上占有该车辆,同样应该履行车辆所有人的职责,在赵某准备将车辆转借给女友于某驾驶的时候,应该对于某的驾驶资质进行审核,只有在确认其

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后才能将车辆交给于某驾驶。如果在本案中,赵某无法举证证明其对于某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查后才将车辆借给其使用,那么赵某对于某的人身财产损害,也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因此,本案中张某的人身财产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内赔偿,超过保险限额的,由车辆使用人即于某承担赔偿责任,若赵某未尽审核义务存在过错,也应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法律小贴士

1. 租车时要注意检查。关键要检查租车公司资质、所租车辆的年检和各类保险情况以及车辆状况和安全情况,尤其是对于车辆的车上人员责任险要关注,目前市场上多数租车公司的车上人员责任险仅仅投保了一个座位,所以最好事先可以根据外出人数投保。

2. 认真审查合同,必要时进行补充约定。建议合同内明确约定交车时间提前或者延后的处理办法,对于租车公司隐瞒车辆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情况,也最好进行责任划分约定。此外,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车辆能否转租、转借。

3. 妥善保管使用车辆。不要輕易将车辆外借,在朋友确需借用车辆时,租车方应对借用人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核,只有在确认借用人持有合法驾照时再外借车辆。一旦行车出险,因租车一方不存在过错则可以免责。

案例 聚餐醉酒出事组织者有过错

理发店老板杨某组织大家吃火锅,包括王某(15岁)在内一共6人。当晚8时,醉酒后的王某来到理发店休息。王某母亲张女士在电话中得知,王某喝了酒。不久,王某男友刘某赶来,但王某不想走。无奈之下,刘

某把王某送到自己开的商铺内休息,并向张女士保证第二天上午8时将她送回家。第二天上午,不省人事的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死亡原因为急性酒精中毒。王某父母将与王某一同喝酒的5人及王某男

友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作为活动组织者负有提醒、劝告乃至照顾等义务,应承担20%的责任;两名成年人参与者小唐、小罗只是参与了聚餐饮酒,没有证据证明

他们有错误;另两名是未成年人,其主观上不存在疏忽大意之过失,不承担。刘某答应第二天送王某回家,在护理过程中没有密切关注,承担2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杨某和刘某各赔偿2.7万多元。

以案说法

1 好心宴请,组织者为何要担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

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本案中,王某年仅15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杨某组织的宴请上醉酒身亡,杨某作为组织者理应对饮酒人酒量和承受能

力作出符合常理的必要判断,并履行给予饮酒人必要劝阻的注意义务,在饮酒人醉酒后也应给予充分的照顾,因为杨某没有尽到充分的提醒、劝告乃至照顾等义务,所以承担责任。

2 为何好心男友也要承担责任?

由于王某年仅15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母亲张女士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防止其生命健康权被不法侵害的职责。当王某的男友刘某将王

某送到自己开的商铺内休息,并联系张女士表示第二天上午8时将她送回家时,即表明刘某暂时替王某的母亲张女士履行对王某的监护职责。然而由于疏忽大意,刘某并未尽到充分的

照顾职责,导致无法及时发现王某身体情况异常,从而延误治疗时机导致了王某的死亡,因此,刘某即使是好心,在法律上也要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李丹萍)

法律小贴士

以下4种情况,组织者、劝酒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强迫性劝酒的。比如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

2. 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的。比如明知对方身患疾病不能饮酒,仍再三劝酒,劝酒者的过错加深,需承担同等责任。

3. 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的。当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组织者、劝酒者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的,则构成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对于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4. 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如果没有尽到劝阻义务,仍然承担次要责任。